

110 年臺南市主委盃高智爾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110013362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提昇本市高智爾球技術水平，普及高智爾球運動人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高智爾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、臺南市高智爾球推廣協會

六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

七、活動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西側廣場

八、比賽組別：（一）國小組 （二）教師組 （三）社會組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限臺南市國民小學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得跨校。

（二）教師組：臺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（可跨校）。

（三）社會組：凡對高智爾球運動有興趣之各縣市民眾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（四）每人限參加一組一隊，男女可混合組隊。

十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（一）國小組及社會組採 7 人制，每人打 1 顆球，每隊可報名 8 人（含替補球員 1 人）。

（二）教師組採 3 人制，每人打 2 顆球。每隊可報名 4 人（含替補球員 1 人）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（四）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 Wiser 運動委員會 2018-03-21 公佈之
《Wiser 運動比賽規則手冊繁體中文版 1.0》。

（五）賽制：預賽採分組賽，再擇優進入決賽。

（六）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 40 分鐘。

（七）比賽場地：範圍：長 36 公尺×寬 24 公尺。

（八）勝負判定及計分方法：

1. 在比賽時間內，使對方沒有競技球者為勝。

2. 若比賽時間截止後，雙方仍有競技球，則計算得分，得分高者為勝。

得分計算法：計算兩隊各自剩下球的狀態乘以加權分數。

被插紅旗的球數×1 分、被插黃旗的球數×2 分、競技球數×5 分

3. 如得分相同，小組賽以平手收場，決賽則進行 5 公尺擲準 PK 賽。

(九)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在比賽時間內，使對方沒有競技球者得 3 分，每場比賽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平手時二隊各得 1 分。

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2)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則以積分相同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(勝分差)多寡判定之，較大者晉級。

十一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大會提供桶裝水，請各隊自備杯具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五) 截止。

(三) 報名手續及地點：以校名-高智爾球賽報名表為檔名 e-mail 至 chgood@seed.net.tw 程戊得總幹事收。

(四) 賽程抽籤：110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下午三時在台南市東興公園

(林森路二段與東和路交叉口)高智爾球場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屆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聯絡人：委員會總幹事程戊得 0972-301606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國小組及教師組依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3隊錄取1名, 4隊錄取2名, 5隊錄取3名, 6隊錄取4名, 7隊錄取5名, 8隊錄取6名; 9隊錄取7名; 10隊以上錄取8名。各頒發獎盃乙座，並給予參賽球員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 社會組取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懲罰：

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附則：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等因素，臨時更改賽制、場地及日期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